

ADVANCED UNEDITED VERSION

中国关于禁止酷刑委员会问题单的答复材料

第 1 条和第 4 条

1. 请根据委员会上次结论性意见(第 32 段和第 33 段), 说明 2014 年提出的《刑法修正案》是否包括与《公约》第 1 条一致的酷刑定义。如果没有, 请说明为确保定义一致性而考虑采取的措施。还请说明有哪些法律条文规定, 非司法工作人员、非监管场所的监管人员和其他以公职身份行事的国家代理人, 在公职人员唆使、同意或默许下实施酷刑的, 可以被起诉。还请指出哪些法律条文规定, 出于“逼供”以外目的实施“刑讯”的, 可以被起诉。

2014 年提出的《刑法》修正案不直接涉及酷刑定义。现有《刑法》的相关条款已涵盖了公约关于酷刑定义各个方面, 包括: 一、以公职人员为行为主体的定罪和处罚条款, 如第 238 条规定的非法拘禁罪, 第 247 条规定的司法工作人员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 第 248 条规定的监管人员虐待或者指使他人虐待被监管人员的犯罪; 二、行为主体不限于公职人员、视情形可适用于酷刑行为的定罪处罚条款, 如非法拘禁罪、故意伤害罪、侮辱罪、非法搜查罪、非法侵入住宅罪、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或者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等。

对于《刑法》规定的一些要求行为主体为公职人员身份的犯罪, 如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等, 不具有相应公职人员身份的人在公职人员的教唆、同意或者默许情况下实施上述犯罪的, 根据刑法有关共同犯罪的规定, 应当作为共犯, 追究刑事责任(具体可参见本次报告附件第 4 条下所引“第四、五次”报告第 60-64 段)。

对出于“逼供”以外目的实施“刑讯”的, 可根据其行为类型和结果, 根据刑法相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如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等。

2. 请澄清《公约》在国内法律体系中的地位。诉讼当事人是否援引或国内法院是否应用过《公约》所载权利和第 1 条对酷刑的定义, 以此作为案由或以此指导对法律规范的解释? 如果是, 请给出详细的例子。

根据中国法律,《公约》一经中国最高立法机关批准,即在中国具有法律效力,中国政府依《公约》承担义务,通过国内法律严格履行《公约》规定。目前在实践中尚无在中国法院直接援引《公约》的案例,中国法院是通过适用与《公约》内容一致的国内法(包括法律和司法解释)来落实《公约》的规定,保障公民根据《公约》享有的各项权利。

第 2 条

3. 请根据委员会上次结论性意见(第 11 段),说明采取了何种措施预防在拘留期间使用酷刑和虐待,特别是有关:

(a) 让法院及时介入,审查警察拘留和待遇的合法性,缩短最长 37 日的拘留期限,以符合国际标准。请澄清在何种特殊情形下可以将警察拘留时间延长至 7 日,对何种犯罪嫌疑人可以延长至 30 日,以及此类延长是否要得到批准。请提供年度统计数据,说明警察拘留时间延长至 7 日的犯罪嫌疑人的人数,延长至 30 日或更长的犯罪嫌疑人的人数,按地点、罪名和性别分列,并说明这些数字占警察拘留总人数的比例。有报告说,警察拘留最长 37 日后仍有继续拘留的现象,以及在涉及国家机密的案件中可以无限期拘留,也请对此作出评论。

(b) 对所有被羁押人员进行系统登记,并保留审前羁押所有阶段的记录。针对缔约国报告第 31 段和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报告员 2010 年 10 月 29 日的信件,请说明被羁押人登记系统是否记录了拘留的实际期限、逮捕的期限、陪伴嫌疑人来到拘留场所的警察的姓名和登记被羁押人的警察的姓名。请说明目前登记的羁押人数和加入登记系统的羁押场所所占比例;被羁押人家属是否能查阅此类记录,包括医疗记录;采取了哪些方法确保遵守记录保管规定;

(c) 确保被羁押人及时接受独立医学检查,并在被羁押人提出要求后接受自己所选医生的治疗。制定了哪些保障措施,确保医务人员能为受害人检查身体,不受警察监听、监视,并能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汇报所见酷刑迹象,而不用担心遭受报复?有多少羁押场所和监狱有医生为新来的被羁押人或罪犯进行初始医学检查?这些医生向什么部门汇报?有哪些工作准则确保医生能发现酷刑和虐待的情形?

(d) 确保被羁押人能及时见到其所选律师或获得无偿法律援助,包括在讯问期间。针对缔约国报告第 102 段和第 103 段,请说明哪类案件属于“危害国家

安全犯罪”，律师须得到批准才能与委托人见面。请说明批准程序，谁根据什么标准作出决定，说明每年此类案件中申请批准的数量，批准了多少，拒绝了多少，拒绝的原因各是什么。此类案件中不准被羁押人和律师见面的最长期限是多少？如批准会见，警察是否可以通过使用音频设备或其他方式监听律师和被羁押人之间的谈话？请说明有多少关于侵犯获得律师帮助权的投诉，投诉结果如何，实施了哪些惩罚。

(e) 确保一切被羁押人切实享有可在 24 小时内联系家属的权利。《刑事诉讼法》第 83 条规定，如通知家属有碍侦查，则在某些案件中可限制通知家属，请说明如何监督该条的实施，有哪些防止虐待和失踪的法律保障。在这些案件中，不准被羁押人联系家属的最长期限是多少？报告期内有多少涉及家属没有收到羁押正式通知的投诉，结果如何，实施了哪些惩罚？有报告称，2011 年所谓的“茉莉花革命”期间和 2014 至 2015 年之间，一些异见人士被实施了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 3 个月以上，其中很多据称遭受了酷刑，请对此作出评论。

(f) 为通过并有效落实缔约国报告第 99 段提到的《看守所告知在押人员权利和义务的规定》草案采取的措施。通过草案的程序进行到了哪一步？

(1) 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对于采取刑事拘留等强制措施的合法性负有监督职能。

中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在侦查阶段对犯罪嫌疑人的羁押期限。根据该法第 69 条的规定，公安机关对被拘留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 3 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 1 至 4 日。对于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至 30 日。公安机关办理的案件，需要延长拘留期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人民检察院应当自接到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后的 7 日以内，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根据中国法律，公安机关不得以涉及国家机密为由无限期拘留，问题中所引的报告不实。

(2) 中国看守所凭拘留证、逮捕证收押犯罪嫌疑人并进行登记，登记事项包括被羁押人被采取拘留、逮捕强制措施的时间、期限和将被羁押人带至羁押场所的侦查人员姓名等。同时，看守所为所有在押人员逐人建立医疗档案，记载其病史、入所健康检查情况、在所期间每次健康检查情况、患病情况、服药情况、

在所和出所治疗情况等。目前，全部看守所均建立了登记制度。

经公安机关批准，被羁押人的直系亲属可以查阅看守所管理登记和医疗记录。各级公安机关的执法监督部门、驻所检察部门将看守所是否落实相关登记和记录制度作为检查重点，确保执行到位；对不如实记录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3) 按照看守所条例的规定，看守所收押犯罪嫌疑人时，医生应当对收押的犯罪嫌疑人和罪犯进行健康和体表检查。发现有伤的，要问明情况，并登记在入所健康检查表上，由送押人员、在押人员本人、看守所民警三方签字确认。看守所不具备健康检查条件的，由公安机关送当地县级以上医院进行健康检查。目前，全国看守所全部实行了入所体检制度，体检过程不受办案机关干涉。

中国公安机关不断推进看守所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给予在押人员更多人性化关怀。通过积极推行医疗卫生社会化，由医院在看守所设立门诊或医院，医生定期在监室巡诊，对患病在押人员及时医治，病情严重的及时送医院治疗，充分保障在押人员的生命健康权益。2014年，公安部会同国家卫生部门联合印发《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工作方案》，力争到2016年底在全国公安监管场所全部实现“公安监管部门负责监管安全、卫生部门负责医疗卫生”的专业化运作模式。此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

医生在对在押人员进行健康检查或者治疗过程中如发现其可能存在因酷刑受伤的情况，可以向公安机关督察部门或者人民检察院派驻看守所的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将依法进行调查，对于查证属实的，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4) 中国《刑法》第102至112条明确规定了“危害国家安全罪”的各项罪名，包括背叛国家罪、分裂国家罪等。根据《刑事诉讼法》，在该类案件中，对辩护律师提出的会见申请，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后四十八小时以内，报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除有碍侦查或者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外，应当作出许可的决定。公安机关不许可会见的，应当书面通知辩护律师，并说明理由。“有碍侦查”的情形包括：(一)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二)可能引起犯罪嫌疑人自残、自杀或者逃跑的；(三)可能引起同案犯逃避、妨碍侦查的；(四)犯罪嫌疑人的家属与犯罪有牵连的。

实践中，公安机关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

规定的要求》依法开展侦查活动，依法保障律师的执业权利，不允许侵犯犯罪嫌疑人获得律师帮助或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的权利，对于该类案件也无不准会见律师的最长期限。根据法律规定，有碍侦查或者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消失后，公安机关应当许可会见。

《刑事诉讼法》第 37 条第 4 款规定，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公安部禁止看守所以任何方式监听律师会见谈话的内容。看守所律师会见室均未安装任何监听设备，公安机关不会对律师会见进行监听。

(5)《刑事诉讼法》第 83 条规定：“除无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情形外，应当在拘留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为防止该条被滥用，《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 133 条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123 条，分别对该条规定的“无法通知”和在“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中通知“有碍侦查”的情形予以明确规定。其中，“无法通知”的情形分别是被拘留人无家属的、与其家属无法取得联系的和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阻碍的；“有碍侦查”的情形分别是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可能引起同案犯逃避、妨碍侦查的，犯罪嫌疑人的家属与犯罪有牵连的。有碍侦查情形消失后，公安机关应当通知被拘留人家属。

另外，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 564 条、第 565 条第 19 项和 566 条第 1 款的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其中包括对犯罪嫌疑人拘留、逮捕后依法应当通知家属而未通知的情况；发现存在违法的，人民检察院有权依法以口头或书面方式通知纠正违法行为，发现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所谓一些“持不同政见者”被实施了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超过 3 个月和遭受“酷刑”的“报告”不属实。

(6)《看守所条例》规定，收押时应当告知在押人员在羁押期间应当遵守的规定和享有的合法权益。为进一步规范在押人员权利和义务告知工作，2011 年 9 月，公安部通过并颁布《看守所告知在押人员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注，报告英文译文说“草案”是误译，实为通过和颁布），要求看守所在收押时向每一名新入所的在押人员发放权利义务告知单，列明在押人员依法享有的权利、必须履行的义务以及权利受到侵害时的救济途径，并将被羁押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张贴在监

室内。看守所对少数民族、外籍在押人员，发放民族语言、外文的权利义务告知单。对文盲等无阅读能力者进行口头告知，并在所内滚动播放相关视频、图片。看守所还通过对新收押人员实行过渡管理，由民警负责指导新入所人员熟悉相关权利和看守所相关规定，告知监室内常见问题的处理办法，特别要告知其享有不被打骂、体罚、虐待的权利。看守所每个监室都安装有报警装置，如发生上述情形，在押人员可通过报警装置报告，也可以通过约见驻所检察官等方式检举和控告。各级公安机关的执法监督部门、驻所检察部门将看守所是否落实这项制度作为检查重点，以切实维护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

4. 请针对委员会上次结论性意见(第 18 段)说明：

(a) 根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采取了哪些措施修订有损律师独立性的条款，包括《刑法》第 306 条、《刑事诉讼法》第 39 条以及关于《刑法》第 309 条第 4 项的建议修订。此外，请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预防和打击对人权律师工作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或不正当干涉，包括律师在行使职责时被当庭拘留或逐出法庭，如 2013 年 4 月王全璋因被指庭审时高声喧哗遭当庭拘留；2014 年 12 月张科科被当庭拘留；裘祥栋、吴良述在行使辩护律师职责时被逐出法庭，还包括吊销律师的执业证，如唐吉田、刘巍、滕彪、江天勇、李和平、温海波、刘士辉、陈武权、王成、王全平等律师的执业证被吊销。报告期间对不合理禁止律师参与庭审或吊销其执业证的投诉数量是多少？

(b)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律师法》及《律师执业证管理办法》的立法修订表示关注，缔约国如何评论这些关注？

(c) 对律师遭受虐待和酷刑案件的调查结果，这些案件涉嫌打击报复律师为活动人士、异见人士或上访者进行辩护，涉及的律师包括：滕彪，2011 年 2 月 19 日被拘留，据称拘留期间受到了虐待；余文生，2014 年 10 月被拘留，据称拘留期间遭受了酷刑；王永航，2009 年 6 月 16 日被拘留，据称拘留期间受到了虐待；2014 年 3 月 25 日，4 名人权律师投诉称，因要求与关押在建三江“法制教育基地”的委托人见面而被警方任意拘留，遭受了殴打和酷刑。

(1) 中国《律师法》确立了律师庭审中言论责任豁免权，在第 37 条第 2 款中明确规定，律师在法庭上发表代理、辩护意见不受法律追究，但律师发表危

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除外。此外，《刑法》第306条规定在刑事诉讼中，对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伪造证据，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等妨害司法的行为追究刑事责任。上述规定旨在保障律师执业权，同时防范和惩戒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司法公正。中国《刑事诉讼法》对追究涉嫌构成妨害司法罪律师的刑事责任是审慎的，专门规定了特别程序。根据该法第42条规定，律师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威胁、引诱证人作伪证以及进行其他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由办理律师所承办案件的侦查机关以外的侦查机关办理，应当及时通知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或者所属的律师协会。这些规定符合法治要求，借鉴了世界上许多国家的相关法律制度，并不是削弱律师执业独立地位。为进一步明确罪与非罪的界限，防止有关规定被滥用，2015年8月29日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九）》对刑法第309条规定的扰乱法庭秩序罪作了修改，将原第四项“其他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明确为“有毁坏法庭设施，抢夺、损毁诉讼文书、证据等扰乱法庭秩序行为，情节严重的”。该修正案将于2015年11月1日正式实行。

问题中所称的《刑事诉讼法》第39条应为1996年《刑事诉讼法》第38条，该条规定：“辩护律师和其他辩护人，不得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不得威胁、引诱证人改变证言或者作伪证以及进行其他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行为。”“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为避免实践中可能发生个别侦查机关以辩护人涉嫌伪证罪为由，随意对辩护人立案侦查和采取强制措施，侵犯辩护人合法权益，也影响原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权行使的情况，并考虑到“威胁、引诱证人改变证言”的规定不够准确，2012年3月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上述规定作了修改。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第42条规定：“辩护人或者其他任何人，不得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不得威胁、引诱证人作伪证以及进行其他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行为。”“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辩护人涉嫌犯罪的，应当由办理辩护人所承办案件的侦查机关以外的侦查机关办理。辩护人是律师的，应当及时通知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或者所属的律师协会。”

2015年9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联合出台了《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该《规定》是在完

善律师执业保障机制方面最新出台的措施,从四个方面对律师执业权利的保障进行了完善和规范:第一,完善律师执业权利的保障措施,特别是保障律师的知情权、申请权、申诉权,会见、阅卷、收集证据和发问、质证、辩护、代理等方面的执业权利。第二,完善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救济机制。对相关的司法机关如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落实和行使,提出了明确要求。第三,完善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机关对律师提出的投诉、申诉、控告,经调查核实后,要求有关机关予以纠正,对相关责任人做出严肃处理。第四,规范法律服务秩序,提出了严肃查处假冒律师执业和非法从事律师法律服务的行为。这些措施对于进一步完善律师制度、保障律师的执业权利、充分发挥律师的职能和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关于王全璋律师:2013年4月3日,靖江市人民法院在审理靖江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朱某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一案中,被告人朱某某的辩护人王全璋在法庭审判过程中,违反法庭秩序,情节严重,靖江法院依法决定对其拘留。2013年4月6日,靖江法院鉴于拘留已起到惩戒作用,故决定对王全璋提前解除拘留。

关于吴良述律师:2014年5月30日,广西贺州市中级法院官方微博称,2014年5月21日,贺州市中级法院在钟山县法院开庭审理上诉人杨标安、杨常芳等七人故意毁坏财物一案时,发生律师及旁听人员起哄,致使庭审一度中断,随后恢复开庭。在20日、21日的庭审中,审判长陈益林对辩护人申请的新的6名证人传唤出庭作证,合议庭对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给予了充分保障。在21日庭审中,审判长宣布进入法庭辩论阶段时,吴良述律师高声指责法庭剥夺其辩护权利,审判长多次进行说明制止以及多次警告无效的情况下,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94条的规定,作出让法警将吴良述带离法庭的决定。

关于张科科律师、龚祥栋律师,没有资料显示两位律师被法庭驱逐,也没有被法庭禁止参与庭审的任何信息。

根据《律师法》第49条,唐吉田、刘巍因“扰乱法庭秩序、干扰诉讼活动的正常进行”于2010年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滕彪、江天勇、刘士辉、陈武权、王成、王全平等因本人不在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执业等原因,其律师执业证书由其执业地的原审核颁证机关依法收回或者注销。李和平、温海波目前仍是执业律师。

(2) 中国律师是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法治国家的一支重要力量。中国政府一直高度重视律师的这一作用，不断加强和完善律师制度。2007 年对已颁布实施 11 年的《律师法》加以修订（通过的修订案于 2008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一是进一步明确律师的职业使命，规定律师应当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二是充实律师执业权利和独立性保障内容，包括：明确规定律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律师的合法权益，律师在执业活动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增加了保障律师依法行使会见权、阅卷权和调查取证权的规定；增加了律师参与法庭诉讼活动中的言论责任豁免权和律师参与诉讼活动中因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的权利保障条款；三是进一步完善律师执业的行为规范、行业自律和必要的行政管理监督措施。为落实修订后的《律师法》的相关内容，司法部于 2008 年修订《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在规范律师执业许可，保障律师依法执业和明确司法行政机关的管理职责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上述措施从中国建设法治国家、完善律师制度的实际需要出发，同时借鉴了其他国家的通行做法，旨在为律师执业提供有力的保障，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防范和惩戒。将其中一些必要的、国际上通行的管理措施视之为“对律师权的限制或剥夺”是不正确的。

要补充说明的是，在当前中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中，完善律师制度是其中的一项重要方面，相关主管部门正在积极研究出台具体措施，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对律师执业的权利保障、服务和管理。中国律师在促进法治、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方面必将发挥更大作用。

(3) 中国《律师法》第 3 条规定，律师执业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律师的合法权益。第 37 条规定，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中国一向鼓励、支持律师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执业，不允许对律师正常执业进行所谓“报复”。

经了解，该问题涉及人员信息如下：

滕彪，男，42 岁，北京人，原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讲师，2014 年 9 月赴美国哈佛大学任访问学者。经了解，公安机关未对滕彪采取强制措施，不存在所谓其遭受“酷刑”情况。

余文生及王永航并未受到虐待。

2014 年 3 月 22 日，黑龙江建三江农垦公安局依法对利用邪教活动扰乱社会

秩序的张俊杰处以行政拘留 5 日，对江天勇、王成、唐吉田处以行政拘留 15 日，并处罚款 1000 元。江天勇、王成的律师执业证书由其执业地的原审核颁证机关依法收回、注销。唐吉田因“扰乱法庭秩序、干扰诉讼活动的正常进行”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张俊杰目前仍是执业律师。以上人员被羁押期间不存在所谓遭到“殴打和酷刑”的情况。

5. 请根据委员会上次结论性意见(第 16 段)，详细说明 2010 年对 1988 年《保守国家秘密法》所作的修订和 2014 年《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如何影响刑讯逼供相关信息的保密性。目前是否可得到相关资料，包括以各种形式羁押的被羁押人员和羁押期间非正常死亡的统计数据？修订后的法律是否有条款确保可以针对国家秘密的认定向独立法庭提出质疑？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每个嫌疑人是否有权尽快获得自己选定律师的帮助？请提供报告期间被羁押人质疑国家秘密认定的案件数量和结果。还请澄清将信息归为保密事项的程序、认定的标准，以及调整保密事项所需的立法程序，包括通过何种程序质疑某事项作为国家秘密的属性。

根据 2010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国家秘密是指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事项，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2014 年国务院公布的《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明确规定，机关、单位不得将依法应当公开的事项确定为国家秘密。涉及酷刑的信息，不属于《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的国家秘密的范围。

根据《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国有关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对某一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加以确认。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此外，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还规定了定密纠错制度，机关、单位发现本机关、本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单位发现下级机关、单位，在国家秘密的确定、变更和解除方面存在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

另外，中国政府重视信息公开，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公民对国家和社会生活的知情权。根据《国务院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

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有关规定，对辩护律师提出会见申请的，除有碍侦查或者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外，应当作出许可的决定。对于不许可会见的，有碍侦查或者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消失后，公安机关应当许可会见。

被拘禁人有权就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提出异议，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保密工作部门进行鉴定。

根据《保守国家秘密法》，机关、单位负责人及其指定的人员为定密责任人，负责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工作。机关、单位确定、变更和解除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秘密，应当由承办人提出具体意见，经定密责任人审核批准。机关、单位应当在国家秘密产生的同时，由承办人依据有关保密事项范围拟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报定密责任人审核批准，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根据《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绝密级国家秘密是最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机密级国家秘密是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严重的损害；秘密级国家秘密是一般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

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以及设区的市、自治州级机关可以根据保密工作需要或者有关机关、单位的申请，在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定密权限、授权范围内作出定密授权。定密授权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授权机关应当对被授权机关、单位履行定密授权的情况进行监督。

6. 请针对委员会上次结论性意见(第 27 段)提供以下资料:

(a) 采取了哪些包括立法在内的措施，以打击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包括贩运、家庭暴力、婚内强奸、性骚扰、(包括教师实施的)校内对女童的性侵、抛弃女婴的行为，并对所有虐待和凌辱指控进行调查，保护受

害者。

(b) 报告期间有关这类暴力行为的投诉、相关调查、保护令、起诉、定罪和适用处罚的数据。

(c) 报告期间为这类行为的受害者提供保护的情况，包括她们获得医疗、社会和法律服务及入住临时住所或庇护所的情况，得到这类保护的受害者人数，以及向她们提供保护的具体形式。

中国一贯高度重视对妇女、儿童权益的保障。除专门制定了《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以外，在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中，对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规定了严厉的处罚，包括：

(1) **拐卖**。中国制定了《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收养法》、《母婴保健法》、《劳动法》、《就业促进法》、《教育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依法惩治拐卖犯罪，切实维护受害人合法权益。刑法第 240 条（拐卖妇女、儿童罪）、第 241 条（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第 244 条（强迫劳动罪、雇佣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第 262 条（拐骗儿童罪、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第 358 条（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协助组织卖淫罪）以及第 234 条（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基本涵盖了各类贩运人口行为。2011 年 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八）》专门对强迫劳动罪、协助组织卖淫罪和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进行修改或增设，将招募、运送和其他协助行为明确规定为犯罪，并确定相应的法定刑，完善对有关犯罪打击惩处的法律规定。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九）》取消了对买方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更有利于遏制买卖妇女儿童行为的发生。

家庭暴力。《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残疾人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精神卫生法》中，都作了禁止家庭暴力的规定。2014 年 12 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了《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对针对未成年人的家庭暴力行为做出了处理规定。2015 年 3 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了《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法发〔2015〕4 号），对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提出了指导意见。制定反家暴法已经列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15 年 8 月 27 日举行的 12 届全

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6 次会议审议了《反家庭暴力法》草案。目前，全国大多数省份公安机关都建立了“110”反家暴报警中心，在基层派出所、社区警务室挂牌成立维权投诉站或反家暴报警点。许多基层人民法院成立了妇女维权合议庭、反家暴合议庭等。最高人民法院扩大人身安全保护裁定试点工作，启动涉及家庭暴力的刑事司法改革工作。民政部门依托地方的救助中心和社区建立家庭暴力庇护所或救助站，为受暴妇女提供临时救助场所。司法行政部门建立受暴妇女法律援助和司法调解制度，在法律援助中心专门设立妇女法律援助站。卫生部门试点建立家暴受害人筛查制度。在试点医院，医生为受害者记录的病历能够作为法庭证据。妇联等社会组织积极与政府职能部门合作，参与反家庭暴力工作，并直接向妇女提供维权服务。

性骚扰。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九）》将《刑法》第 237 条修改为“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强制威胁他人或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犯前款罪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44 条规定，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对于实施性骚扰的行为，可以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受害妇女有权向单位和有关机关投诉。对妇女实施性骚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受害人可以提请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校内对女童的性侵。2013 年 10 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下发了《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在《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和司法解释的基础上，对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提出了依法从严惩治等细化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办案程序和法律适用问题，强化对被性侵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该意见规定了“对于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应当依法从严惩治”、“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应当充分考虑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尚未成熟、易受伤害等特点予以特殊、优先保护”、“对未成年害人采取在其住所或者让其心理上感到安全的场所进行，并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对未成年被害人以一次询问为原则，尽可能避免反复询问”等

内容。

抛弃女婴。刑法第 261 条规定了遗弃罪。

其他虐待和凌辱行为。如刑法第 236 条规定了奸淫幼女犯罪，第 260 条规定了虐待罪。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九）》完善虐待罪告诉才处理的规定，将《刑法》第 260（3）款修改为“第一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被害人没有能力告诉，或者因为受到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除外”，强化对虐待被害人的保护力度。

根据刑法的规定，实施上述行为的同时又实施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还可根据其具体行为，分别依照刑法有关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等犯罪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2008 年至 2013 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嫌疑人 20118 人，分别为：2008 年 2511 人，2009 年 3776 人，2010 年 4422 人，2011 年 3315 人，2012 年 3699 人，2013 年 2395 人。2008 年至 2013 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犯罪嫌疑人 1231 人，分别为：2008 年 125 人，2009 年 241 人，2010 年 297 人，2011 年 177 人，2012 年 189 人，2013 年 202 人。

报告期间定罪数据如下：

年份	罪名	一审结案	罪犯人数
2009	拐卖妇女、儿童罪	1636	2413
2009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75	106
2010	拐卖妇女、儿童罪	1919	3679
2010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71	138
2011	拐卖妇女、儿童罪	1773	3043
2011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81	125
2012	拐卖妇女、儿童罪	1918	2830
2012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65	103
2013	拐卖妇女、儿童罪	1131	2018
2013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51	97
2014	拐卖妇女、儿童罪	978	1585

2014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53	170
2015 年 1-6 月	拐卖妇女、儿童罪	368	687
2015 年 1-6 月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16	71

(3) 2013 年 10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和司法部发布的《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规定，由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人员办理案件、对未成年人相关信息及案件细节的保密要求、各部门联合做好未成年被害人的心理安抚、疏导工作等。对于性侵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或者其他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员，民政部门等有关单位和组织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撤销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规定，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应当首先保护被害人的安全。通过对被害人进行紧急救治、临时安置，以及对施暴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判处刑罚、宣告禁止令等措施，制止家庭暴力并防止再次发生，消除家庭暴力的现实侵害和潜在危险。对与案件有关的个人隐私，予以保密。根据法律规定和案件情况，通过代为告诉、法律援助等措施，加大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哺乳期妇女、重病患者的司法保护力度，切实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

2014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关于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通知》，要求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应注意方式和技巧，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避免造成二次伤害；要求加强与司法、行政、民政、教育、卫生等相关部门及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联系和协作，共同做好未成年被害人的身体健康、心理疏导、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工作，保证各项特殊保护政策和制度在检察机关得到贯彻落实，更好地保护涉案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第 3 条

7. 请针对委员会上次结论性意见(第 26 段)，提供资料说明：

(a) 采取了哪些措施以通过立法明确禁止将任何人遣返至存在重大酷刑风险的国家。

(b) 在 2012 年修订《出境入境管理法》之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制定国家

庇护程序，包括规定适当的身份甄别程序，以确定将被遣返的人员是否面临遭受酷刑的重大风险。还请提供资料，说明对驱逐决定进行复审的上诉程序，并说明对驱逐决定的上诉是否具有中止效力。

(c) 寻求庇护人员和被引渡人员在庇护或引渡程序包括上诉程序中，是否能获得独立、无偿的法律援助。

(1) 《宪法》规定，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政治避难的外国人，中国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的《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申请难民地位的外国人，在甄别期间，可凭临时身份证明在中国境内停留；被认定为难民地位的人，可凭难民身份证件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目前，有关难民甄别和管理规定正在研究制定当中。

《引渡法》第8条规定“被请求引渡人在请求国曾经遭受或者可能遭受酷刑或者其他残忍、不人道或者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者处罚”，属应当拒绝引渡的理由，第23条规定：“高级人民法院审查引渡案件，应当听取被请求引渡人的陈述及其委托的中国律师的意见”。第25条规定，被请求引渡人对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符合引渡条件的裁定不服的，被请求引渡人及其委托的中国律师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意见，要求复核。第26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本法和引渡条约的规定，复核高级人民法院的裁定，并相应作出核准、裁定撤销、发回重审或者直接变更的裁定。在上述程序全部完成前，不会执行引渡。

(2) 《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外国人及其他境外人员对依照该法规定对其实施的遣送出境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该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决定。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一）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四）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3) 中国的法律援助可适用于被引渡人员和寻求庇护人员。

8. 请提供报告期间的以下数据，按年份和当事人原籍国分列：

(a) 登记庇护申请数量。

(b) 批准的庇护申请、难民身份申请或其他形式人道主义保护申请数量。如适用，请说明基于不驱回原则批准保护申请的案件数量。

(c) 寻求庇护人员中被识别出来的酷刑受害者数量，该数字占寻求庇护者总数的比例，识别的程序，以及对识别为酷刑受害者的人采取了哪些措施。

(d) 被引渡、驱逐、遣返的人数，驱逐或引渡至哪些国家。

(e) 基于在目的地国有遭受酷刑风险而对驱逐或引渡决定提起上诉的数量，以及上诉的结果。

(1) 关于登记在案的庇护请求数量。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华难民人数为 173 人，寻求庇护者为 588 人。

(2) 对于寻求庇护者及联合国难民署驻华代表处认定的难民，根据《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中“不推回原则”，中国政府允许其在代表处发放的难民证明或寻求庇护者证明的有效期内在华停留。具体人数见上述。

(3) 暂不掌握相关情况。

(4) 近年来被引渡的人数以及他们被引渡的目的国：

2011 年向韩国引渡涉嫌诈骗罪的韩籍公民朴柱铎。

2009 年向日本引渡涉嫌杀人罪的日籍公民藤江少雄。

2010 年向俄罗斯引渡涉嫌贩卖人口罪的俄籍公民索罗维耶娃。

2011 年向英国引渡涉嫌持有儿童色情照片罪的英籍公民 Price。

(5) 目前法院没有基于在目的地国有遭受酷刑风险而对驱逐或引渡决定提起上诉的案件。

9. 根据委员会得到的信息，据称 2014 年 8 月有包括一名 1 岁婴儿在内的 29 人被强行遣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请查实这一信息，并向委员会说明他们被遣返后的命运。是否存在返回后监测机制，确保返回朝鲜人员免于遭受酷刑的风险？联合国朝鲜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显示，中国的非法移民，包括贩运人口的受害者，被强制遣返朝鲜后在“集合中心”、拘留中心或囚犯集中营遭受了迫害、折磨、长期任意拘留，有时还会发生性暴力和强制堕胎。请对此作出评论。

2014 年 7 月，中国公安机关根据朝方通报，查获了 13 名朝鲜非法入境人员。经审查后，中方依据中朝两国协议，将上述人员移交朝方处理。

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受朝鲜国内经济发展缓慢、粮食紧缺等因素影响，一些朝鲜人非法越境来华，对中方边境地区社会治安秩序造成危害。这些越境人

员并不符合《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议定书规定的难民条件，也没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适用《公约》第 3 条的情形。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始终以国际法、国内法和人道主义原则谨慎、妥善处置非法入境朝鲜人问题，尤其对非法入境的朝鲜妇女和未成年子女以及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最大限度保障其合法权益。

10. 请说明行政拘留待遣返人员场所的情况。被拘留人员可否及时获得无偿的医疗服务和法律援助？平均在这类场所停留多长时间？有 1 岁以上儿童的家庭是否被分开关押？

被依法决定拘留审查的外国人被拘押在拘留所内。拘留所基础设施建设严格遵循《拘留所条例》以及《拘留所建设标准》有关要求，拘留所设有拘留区以及行政办公区等功能区域，在拘留区设有拘室、教室、医务室、文体活动室、会见室、询问室、物品保管室、食堂以及室外活动场所等等，各个功能用房配备完善的设施装备，依法保障被拘留人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满足被拘留人文体活动等要求。

拘留所建立有卫生防疫制度，患病被拘留人能够获得及时和免费的治疗和服务。拘留所依法保障被拘留人合法权益，被拘留人能够获得及时和免费的法律援助。拘留所严格按照有关部门依法决定的拘留审查期限执行拘留。

《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因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规定被拘留审查的外国人，拘留审查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复杂的，经批准可以延长至六十日。对国籍、身份不明的外国人，拘留审查期限自查清其国籍、身份之日起计算。目前，中国暂未统计被羁押人员的平均羁押期限数据。

根据《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61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相关规定，对“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和“未满 16 周岁或者已满 70 周岁的”外国人不适用拘留审查，可以限制其活动范围。对于被拘留审查的外籍人员带有未成年儿童的，考虑儿童情况从人道主义和保护儿童身心健康出发，可采取限制外籍人员活动范围或将儿童送民政部门照管等方式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 5 条和第 7 条

11. 关于缔约国报告第 39 段，请说明有哪些法律规定依照《公约》第 5 条第 1 款(b)、(c)项和第 2 款确立对《公约》第 4 条所述罪行的属人管辖权和域

外管辖权。还请提供行使属人管辖权和域外管辖权的案例。

关于《公约》第 5 条第 1 款第 2 项。《刑法》第 7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关于《公约》第 5 条第 1 款第 3 项。《刑法》第 8 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关于《公约》第 5 条第 2 款。《刑法》第 9 条规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目前没有这方面与酷刑相关的案例。

12. 请说明自审议上次报告以来，缔约国是否曾以任何理由拒绝另一缔约国要求引渡涉嫌实施酷刑人员的请求；如有，之后缔约国是否自己启动了诉讼程序。如果存在这类情况，请提供资料，说明这类诉讼案件的状态和结果。

目前暂无相关案件。

第 10 条

13. 请针对缔约国报告第 49 至 55 段，并根据委员会上次结论性意见(第 36 段)和缔约国对该意见作出的评论，提供资料说明对以下人员的培训情况，包括目标人群总人数和受培训者所占比例：

(a) 各级执法人员、国家安全机关和羁押场所工作人员，内容为《公约》各项规定，尤其是被羁押人的待遇、第 3 条不推回义务以及禁止酷刑的绝对性。请提供资料，说明在非胁迫性调查技能、武力作为最后手段原则以及暴力侵害妇女、家庭暴力和贩运人口问题等方面的培训情况。

(b) 法官和检察官，内容为《公约》规定的具体义务。

(c) 与被羁押人打交道的医务人员和法医，内容为根据国际标准辨识酷刑和虐待迹象的工作准则，例如《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包含的准则。

(d) 负责移民事务的官员，内容为不推回义务、《伊斯坦布尔议定书》以及如何辨识人口贩运或性侵受害者。

(1) 针对执法人员的培训。根据 2014 年新修订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的规定，各级公安机关普遍在入警、晋升、专业和发展训练中，把法律法规知识和执法技能培训作为重要内容之一，有针对性地开设包括禁止酷刑和人权教育在内的法治教育课程。在培训内容方面，以相关法律法规为重点，结合国际公约，**经常性**地对公安民警开展法律知识、专业知识和执法技能培训，切实增强民警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和人权意识，从源头上减少和杜绝酷刑等问题的发生。

关于对负责羁押人员（看守所）的培训。公安部设有培训基地，每年对全国公安监管部门人员进行培训。内容包括国际人权公约、相关法律要求、业务规范等。例如，2015 年 1 月，公安部对全国省级公安监管总队长开展了为期一周的培训。2015 年 4 月，公安部依托广州大学人权研究院承办了全国公安监管系统人权知识培训班，重点培训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囚犯待遇基本原则》、《人权与监狱》（监狱工作人员国际人权标准袖珍手册）等内容。公安部先后与澳大利亚、瑞士、加拿大等国以及联合国人权高专办进行合作与交流，采取了召开研讨会、组织互访等形式加强对公安监管人员反酷刑道德、业务培训。各省级公安监管部门负责对所辖看守所的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地市以上公安监管业务指导部门依托看守所建立监管民警业务培训基地，有计划地对所辖监管民警进行脱产集中培训。每个看守所都要根据民警队伍的状况和上一年度工作存在的问题制定和落实民警教育的年度计划，并根据上级业务指导部门在检查工作时发现的问题进行针对性的专题教育。**目前，全国公安机关看守所工作人员均接受过看守所执法管理业务工作包括反酷刑的培训。**

关于羁押场所（监狱）工作人员的培训。对监狱警察实行了岗前教育培训和在职教育培训，对新录用的监狱警察在上岗前，集中进行法律、执法知识、监狱规章等方面的专业教育培训，并定期对在职在岗的监狱警察进行教育培训。以《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监狱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各种刑罚执行程序规定为重点，结合《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经常性**地开展法制教育，加强专业知识教育和执法技能培训，树立警察依

法保障罪犯权利的执法理念，提高警察执法能力，增强警察的法治意识、程序意识和人权意识。依法保障罪犯权利、禁止刑讯逼供、体罚虐待罪犯是培训中的一项重点内容。**目前，所有监狱警察均须接受培训。**

关于反对暴力侵害妇女、家庭暴力和拐卖人口方面的培训。公安部每年举办两次打拐反拐工作培训班，对各省级公安机关打拐工作负责人、国务院反拐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络员进行培训。各地公安机关也按照公安部的要求，分批次对全国打拐基层民警进行业务培训。公安部刑侦局打拐办还积极参与国际会议和培训，积极推动打拐国际合作，与其他国家交流反拐先进经验。在湖南宁乡、甘肃靖远和四川仪陇三个地方试点开展“促进反家庭暴力立法，推广多部门合作模式”项目，对警察、民政和家庭暴力庇护机构工作人员、妇联干部、社区工作人员和法律工作者进行培训，共计培训 1000 余人次。全国妇联为培训提供了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开发反家暴工作手册作为培训基础教材，培训前后的评估问卷结果显示，参训人员反家暴意识和能力得到提高。

(2) 中国法院和检察院系统一直重视加强对法官、检察官的法治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教育培训。例如，2012 至 2014 年，最高人民法院举办多期培训班，培训超过 10000 人次刑事法官，内容包括新修正的《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尊重与保障人权”原则和非法证据排除等人权保护规则等，占培训人数的 23.1%，提高了法官对“尊重与保障人权”重要性的认识和刑事审判业务能力。全国检察机关组织检察人员深入学习新修正的《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教育引导检察人员树立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的司法理念，依法收集证据，规范办案行为，严禁刑讯逼供。2012 至今，共有各级检察人员 24039 人参加过该领域的正规化检察业务培训，受训比例为 9.4%；共有 23.3 万人接受过相关领域的电视电话网络培训，受训比例约为 91%。

(3) 结合工作实际，中国公安机关开展了经常性、多层次、多种形式的监管业务工作培训，这些培训包括针对监所医务人员及相关人员反酷刑的培训。近年来，公安部会同国家卫生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看守所医疗机构设置基本标准〉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在不断加强的公安监管场所医疗机构和医务力量的建设的同时，通过集中培训、印发执法细则和工作手册等形式不断加强对医务人员的相关业务培训，不断加强符合国际标

准的业务指导。公安部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东亚地区代表处先后在深圳、上海、天津、北京、银川等地联合举办监测与改善公安监管场所卫生状况研讨会，促进了监所建立健全监所疾病预防和救治工作机制，有利于转变监管医疗工作理念，为进一步促进监所生活卫生工作不断走向规范化和科学化发挥积极作用。目前，看守所医务人员共 1 万余名，均接受过专业医疗及反酷刑的培训。

(4) 全国公安机关各级出入境管理人员均须接受关于不推回义务以及辨识人口贩运或性侵受害者的培训。

14. 请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制定和实施一套培训效果监测和评价方法，用于监测评估面向执法和司法人员以及基层干部举办的、有关辨识酷刑或虐待迹象以及预防和禁止酷刑或虐待的培训。请说明独立的非政府组织在这些工作中发挥的作用(如有)。

为检测培训效果，近年来，公安部在全国公安机关坚持推行执法资格等级考试制度，规定未取得基本级执法资格的民警不得办案，派出所长、刑警队长等县级、地（市）级公安机关执法勤务类机构主要负责人必须取得中级执法资格。在这项全警考试中，公安部始终将禁止刑讯逼供、暴力取证、虐待被监管人员等作为考试的重要内容，以此提升和保障民警人权意识和规范执法理念的提升。另外，公安机关还加大了对禁止酷刑的执法监督力度，强化责任追究，并将禁止酷刑作为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评的一项重要内容，在日常执法考评和检查活动中，严格进行考核，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纠正。

检察机关建立了教育培训质量评估制度。在培训班结束前，组织学员对培训项目、课程设置、师资水平、教学管理等进行综合评估和满意度测评，全面了解和掌握学员参加培训的实际效果，并根据反馈情况改进培训组织管理工作，优化培训方案设计，切实提高培训水平和培训效益。

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欢迎并认真听取社会团体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监督。

第 11 条

15. 请针对委员会上次结论性意见(第 12 段)和缔约国报告第 33 段和第 63

段，说明采取了何种措施确保对所有羁押期间死亡的事件进行独立、公正的调查，追诉因酷刑、虐待或玩忽职守导致在押人员死亡的责任人。还请提供 2008 年以来在押人员死亡的人数，按性别、年龄、民族、死亡原因以及被剥夺自由的地点分列。还请详细说明此类死亡的调查结果，包括对导致死亡的酷刑、虐待或玩忽职守责任人实施的惩罚。请说明向受害者家属提供了哪些信息和救济，死者家属就监狱的医学鉴定向检察机关提出异议的案件数量有多少，其后是否有家属同意的法医专家进行独立的鉴定。请在统计数据中具体说明被羁押人因没有得到及时医疗而死亡的人数，说明对管理人员作出的惩罚。

还请说明以下案件的调查结果和对责任人的惩罚：

(a) 缔约国在对结论性意见的后续答复中提及的 2008 年 14 名在押人员被殴打致死案件；媒体引用官方数据披露的 2009 年 15 名在押人员“非自然”死亡案件。

(b) 羁押期间死亡的案件，包括：林立峰，2009 年 6 月在广东省死于长时间限制呼吸导致的的心脏停搏；于维平，2009 年 11 月在山东省死于针类锐器刺戳胸部导致的心脏病发作；王会侠，2009 年 12 月在陕西省死亡；陈绪金，2010 年 2 月在江西省据称遭同监号的在押人员殴打致死。

(c) 藏民 Chonjor 2011 年 12 月 9 日在夏河县据称被殴打致死；嘎旺 2012 年 5 月在被拘留 8 日后死于甘孜州的拘留所；古拉克 2013 年 8 月 8 日在明和乡于被拘留当日死亡；贡觉扎巴 2013 年 12 月死于比如县，尸体上有严重酷刑迹象；阿旺嘉央，其尸体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被交还家属，身上有酷刑迹象。

(d) 羁押期间被保外就医或假释后不久死亡的案件，包括李旺阳，2012 年 6 月 6 日死于医院；曹顺利，2014 年 3 月死于医院；藏民 Norla Ashagtsang, 2010 年 12 月 27 日死于拉萨；果秀洛桑，2014 年 3 月 19 日死于甘肃省；丹增曲扎，2014 年 12 月 5 日死于拉萨，据称死因是在狱中遭受了酷刑、虐待并被拒绝治疗。

依据 2010 年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分别或联合颁布的一系列规定，检察机关对所有在押期间的死亡事件都应进行独立和公正地调查，查明在押人员死亡的原因和责任。如果发现在上述案件中存在酷刑、虐待或者渎职的行为，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在押人员死亡时，其家属将得到充分的信息和救济，包括：在押人员死亡后，看守所应当立即通知死亡在押人员的近亲属。检察院、公安机关、监狱对死亡事件的调查结束后，应当将调查结论书面通知死亡在押人员的近亲属。死亡在押人

员的近亲属对公安机关、监狱的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检察院提出，检察院可以进行重新调查。中国《监狱法》第 55 条规定，罪犯在服刑期间死亡的，监狱应当立即通知罪犯家属和检察院、法院。罪犯因病死亡的，由监狱作出医疗鉴定。检察院对监狱的医疗鉴定有疑义的，可以重新对死亡原因作出鉴定。罪犯家属有疑义的，可以向检察院提出。中国《看守所条例》第 27 条规定，在押人员在羁押期间死亡的，应当立即报告检察院和办案机关，由法医或者医生作出死亡原因的鉴定，并通知死者家属。

检察院组织进行尸检的，应当通知死亡在押人员的近亲属到场，并邀请与案件无关的人员或者死者近亲属聘请的律师到场见证。检察院委托其他具有司法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尸检的，应当征求死亡在押人员的近亲属的意见；死亡在押人员的近亲属提出另行委托具有司法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尸检的，检察院应当允许。

林立峰，2009 年 6 月 25 日，因涉嫌持刀劫持人质被送往广东省吴川市第二看守所羁押。6 月 26 日 12 时 50 分左右，看守所发现林立峰心跳和呼吸异常，立即将其送往医院抢救。6 月 26 日 13 时 45 分，林立峰因抢救无效死亡。经调查，林立峰系心源性猝死。

于维平，2009 年 9 月 18 日，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批准逮捕，羁押于乳山市看守所。11 月 13 日清晨 6 时许，在监室内被发现死亡。司法部上海司法鉴定中心尸检鉴定结论为：死者系因针类尖锐物体反复刺戳胸部，导致心脏破裂、心包腔出血死亡。经调查，于维平系自杀。

王会侠，2009 年 12 月 11 日，因涉嫌收赃被拘传，后改为采取监视居住措施。12 月 12 日，王在上厕所途中晕倒，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法医鉴定结果为原发性心肌猝死。经调查，检察院认为不存在刑讯逼供行为。

陈绪金，2010 年 1 月 13 日，因涉嫌盗窃犯罪被批准逮捕，羁押于修水县看守所。2 月 16 日 5 时 20 分左右，陈绪金在监室内晕倒，看守所迅速将其送往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经法医鉴定，陈绪金系因在肺、肾功能不全基础上发生的心、肺等多器官系统功能衰竭死亡。

李旺阳，2001 年因犯危害国家安全罪被判有期徒刑 10 年，2011 年 5 月出狱后，因病在邵阳市大祥区医院接受住院治疗。2012 年 6 月 6 日晨，李被发现在该医院病房死亡。经调查确认李旺阳系自杀死亡。7 月 11 日，邵阳市公安局向

李旺阳家属通报了法医鉴定意见和调查结果，家属表示接受。

曹顺利，2013年9月，因涉嫌寻衅滋事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14年3月14日曹因肺结核、重症肺炎引发的多脏器功能衰竭抢救无效在医院死亡。在羁押和患病期间，曹得到及时治疗，其聘请律师、家属探视等相关合法权利均依法得到保障。

16. 关于缔约国报告第61段，请说明采取了什么措施系统性审查所有羁押场所的保健服务并为在押的吸毒成瘾者和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者提供治疗。请澄清《看守所条例》第26条病情“严重”准予取保候审的标准。有报告称，缔约国机关经常拒绝为异见人士提供及时充分的医学治疗，作为政治报复的一种形式，请对此作出评论。请说明以下人员目前的健康状况和享受的保外就医等帮助，包括：陈西、谢福林、朱虞夫；蒋援民、浦志强、王永航和目前被软禁的高智晟等律师；还有藏民堪布噶尔次和贡布旦增。

近年来，公安部会同国家卫生计生委及其他主管部门，联合出台多部文件，不断加强公安监管场所医疗机构和医务力量的建设。特别是2014年公安部会同国家卫生计生委联合印发《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工作方案》，力争到2016年底在全国公安监管场所全部实现“公安监管部门负责监管安全、卫生部门负责医疗卫生”的专业化运作模式。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联合印发的《监管场所艾滋病防治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对符合抗病毒治疗条件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监管场所医疗机构或承担监管场所医疗职责的医疗机构应当在本人知情同意的基础上，与其签订治疗协议，开展抗病毒治疗。同时，检察机关依法对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保证吸毒者、艾滋病毒携带者有病能得到治疗，获得基本的医疗服务权利。

对于《看守所条例》第26条病情“严重”的界定，主要参照2014年10月发布的《暂予监外执行规定》附件中的“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执行，主要指久治不愈、严重影响身心健康的疾病，包括严重传染病、呼吸系统、心血管、消化系统、神经系统、血液系统的严重疾病等。

中国没有发现有关机关以剥夺在押人员及时和充分的医护权利作为报复手段的问题。根据中国《宪法》和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

平等，公民的合法权利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犯罪嫌疑人和罪犯依法享有及时治疗的权利，看守所和监狱都配备必要的医疗器械和常用药品，建立在押人员健康档案，记录在押人员健康状况，确保患病人员能够得到及时治疗。同时，中国的监狱普遍推行狱务公开制度，接受罪犯和家属的监督。

相关个案情况如下：

陈西，2011 年因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目前在贵州省兴义监狱服刑改造，健康状况良好。

谢福林，2010 年因涉嫌盗窃电力资源被判处有期徒刑 6 年，2015 年 7 月 22 日已刑满释放。

朱虞夫，2012 年因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7 年。朱患有高血压、胆囊炎，长期服药。目前朱病情稳定，不具备保外就医法定条件。

浦志强，2015 年被以涉嫌煽动民族仇恨罪、寻衅滋事罪依法提起公诉，该案正在审理之中。

高智晟已于 2014 年 8 月刑满释放。

贡布旦增，因犯分裂国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 6 个月，刑期至 2018 年 8 月 2 日止。目前其病情稳定，不具备保外就医的法定条件。

对于上述人员，包括公安机关在内的司法机关均依法保障其医疗权，并确保其健康状况不受非法损害。

17. 请根据委员会上次结论性意见(第 13 段)，且作为 2014 年 3 月废除劳动教养制度的后续，就以下内容提供信息并作出评论：

(a) 有报告称，当局对遭受虐待的受害者寻求问责和赔偿实施了报复，如 2014 年将 8 名前马三家女子劳教所的被劳教者关进监狱。

(b) 关于“收容教育中心”，请说明现有此类场所的数量、适用的制度、被羁押人员人数，被羁押原因、质疑此类羁押的途径，以及为这类被羁押人提供的保障。报告期间质疑羁押合法性投诉的数量有多少？投诉结果是什么？如何为投诉者保密？

(c) 关于“强制隔离戒毒所”，请说明质疑此类羁押的途径，司法行政机关管理的强制隔离戒毒所的劳动保护情况，以及有什么监督机制确保公安机关在实践中遵守缔约国报告第 15 段提及的《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办法》。

(d) 国家安全机关可根据《反间谍法》第 8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4 条行使拘留和执行逮捕的职权，请说明采取了什么措施来监测监督国家安全机关行使权力。

(e)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适用的所谓双规制度，并请评论受纪检处分者遭受酷刑和虐待的报告。

根据中国国务院《关于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的规定，收容教育所的设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自治州、设区的市的公安机关根据收容教育工作的需要提出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收容教育所管理制度主要有：国务院《关于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公安部《收容教育所管理办法》、《收容教育所等级评定办法》等。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收容教育所应当进行法律和道德教育；严禁打骂、体罚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被收容教育人员；应当允许被收容教育人员的家属探访。

收容教育所羁押条件应当符合《收容教育所建设标准》要求，收容室通风、采光、防暑、防寒、防潮，人均使用面积不得少于 3 平米。收容教育所设置卫生所或者医务室并建立卫生防疫制度。保障收容教育区清洁卫生，定期消毒，环境绿化、美化。

被收容教育人员对收容教育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收容教育所应当及时将材料转交有关部门。

中国的强制隔离戒毒所是根据《禁毒法》和《戒毒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设立的，是公安机关依法通过行政强制措施为戒毒人员提供科学规范的戒毒治疗、心理治疗、身体康复训练和卫生、道德、法制教育，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场所。

关于不服强制隔离戒毒决定的救济程序，根据《禁毒法》第 40 条规定，被决定人对公安机关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不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戒毒人员提出检举、揭发、控告，以及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登记后及时将有关材料转送有关部门处理。

根据《禁毒法》第 43 条规定，根据戒毒的需要，强制隔离戒毒所可以组织戒毒人员参加必要的生产劳动，对戒毒人员进行执业技能培训，组织戒毒人员参加生产劳动的，应当支付劳动报酬。《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对戒毒人员从事生产劳动作出明确规定，切实保障戒毒人员各项权益。一是对劳动

时间作出严格限制,规定戒毒人员劳动时间每周不超过 5 天,每天不超过 6 小时,法定节假日不得安排戒毒人员参加生产劳动。二是对确保劳动安全,加强劳动保护提出要求。三是对支付劳动报酬作出明确规定。

关于确保《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办法》(《办法》)得到尊重和落实的举措包括:一是将《办法》有关内容和要求予以细化,并纳入强制隔离戒毒所等级评定工作。二是开展强制隔离戒毒所向社会开放活动,接受社会监督,听取社会各界意见,积极改进工作。三是制定《强制隔离戒毒所执法细则》,明确强制隔离戒毒所执法岗位职责、岗位规范和工作要求,对收戒、管理、教育、康复、医疗等内容予以细化。四是每年举办多期强制隔离戒毒所工作培训班,对从事此项工作的领导、民警进行业务培训。五是严格责任追究,发现违反《办法》的行为,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根据《反间谍法》和《刑事诉讼法》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办理间谍罪等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必须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并接受人民检察院的监督。《刑事诉讼法》第 4 条和第 85 条规定,检察机关对国家安全人员提请和实施逮捕犯罪嫌疑人依法进行法律监督,国家安全机关要求提请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写出提请批准逮捕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反间谍法》第 35 条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包括拘留)不服的,有权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两规”措施是中国的一项法律制度和党内纪律,有明确的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依据。国家法律、党纪、政纪都不允许对被“两规”人员实行酷刑。纪检监察机关对使用“两规”措施严格管理、严格监督,确保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对制度执行中出现的极个别问题,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8. 请针对委员会上次结论性意见(第 14 段)以及缔约国在后来回应称中国不存在法律规定以外拘留场所的声明,评论用所谓“黑监狱”进行非法行政拘留的报告,包括四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2010 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研究报告,这些报告称被拘留者在黑监狱被剥夺了基本的法律保障,并忍受虐待和恶劣的拘留环境。报告期间有多少官员和普通公民因非法开办秘密拘留场所被起诉?起诉结果如何?有多少官员和普通公民因在此类秘密场所实施虐待而受到调查?包括 2009 年对李蕊蕊的强奸,2013 年 8 月王德兰的死亡和 2010 年李淑莲

的死亡。请提供关于北京“救济服务中心”的资料，说明当前此类场所的数量、被行政拘留在这里的人数、被拘留的原因、质疑这种拘留的途径以及为这类被拘留者提供的保障措施。

中国法律禁止非法拘留行为，严厉打击和取缔个人私设羁押场所，并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2012年6月北京市昌平区法院判决了一起私设羁押场所案件，涉案的9人被以非法经营罪和非法拘禁罪追究刑事责任。

北京市“接济服务中心”包括北京市接济管理服务中心、北京市马家楼接济服务中心，其职能是接待部分来京上访人员，提供上访人员食、宿、医等接济、安置相关服务。

19. 请针对缔约国报告第7段和第27段，说明在非医疗场所和医疗场所，包括在强制隔离戒毒所内，采取拘束措施以及单独监禁(小号)所适用的制度。对于实施的纪律处分，包括拘束措施和单独监禁，当事人是否享有正当程序权利？是否允许使用据称用于审讯的所谓“老虎凳”？如允许，如何管理其使用？

中国看守所设置有单独关押监室。单独关押是一种管理方式，不是惩罚措施。看守所根据被羁押人现实表现、案件性质、身体健康状况以及心理和精神健康状况等方面情况，对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将其分为重大安全风险和一般安全风险，重大安全风险根据其风险因素又分为一、二、三级。看守所对一级重大风险在押人员实行单独关押管理。在适用中，主管部门采取的措施包括：一是严格限定使用对象。一级重大安全风险人员为有迹象表明可能自伤、自残、行凶、脱逃，或者已经实施上述行为的；精神、行为异常，疑似精神病需要鉴定的；恃强凌弱、寻衅滋事，经常欺压他人，打架斗殴，或者不服从管理，严重扰乱监管秩序等行为的被羁押人员。二是严格审批程序。单独关押措施由管教民警填写审批表，经看守所所长批准后实施。医生应当对其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对不适宜单独关押的应当提出书面建议，取消单独关押。三是严格管理。在押人员在单独关押期间。管教民警每日谈话，了解情况。加强医疗工作，医生每日上、下午各巡诊一次，了解其身体健康状况，每隔24小时对被单独关押人员进行一次身体健康检查，确认其是否继续适用单独关押。四是依法保证单独关押人员的正常饮食、休息、室外活动等。

根据《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办法》，强制隔离戒毒所对毒瘾发作或

者出现精神障碍可能发生自伤、自残或者实施其他危险行为的戒毒人员，可以按照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医疗规范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对被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的戒毒人员，民警和医护人员应当密切观察，可能发生自伤、自残或者实施其他危险行为的情形解除后及时解除保护性约束措施。同时，该办法还规定可以对存在以下情形的戒毒人员实施禁闭措施，包括违反戒毒人员行为规范、不遵守强制隔离戒毒所纪律，经教育不改正的；私藏或者吸食、注射毒品，隐匿违禁物品的；欺侮、殴打、虐待其他戒毒人员，占用他人财物等侵犯他人权利的；交流吸毒信息、传授犯罪方法或者教唆他人违法犯罪的；预谋或者实施自杀、脱逃、行凶的。

看守所实行单独关押措施后，应当立即书面报告人民检察院驻所检察室。驻所检察室认为使用单独关押不当，提出纠正意见的，看守所应当立即纠正，并将纠正情况通报驻所检察室。被单独关押的在押人员可以约见驻所检察官进行申诉。

看守所依法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讯问椅，没有所谓的“老虎凳”等非制式讯问椅。

20. 关于缔约国报告第 28 段、第 57 段和第 64 段，缔约国对于设立监督机构持什么立场？比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设立的国家人权机构。请说明对社会开放看守所的程序，包括开放的时间和如何向大众传播相关信息。有多少社区组织正在监督羁押场所？如何考虑其建议？报告期间人大代表不定期视察监管场所多少次？请列举社区组织的建议得到实施的例子。

中国目前尚没有设立《巴黎原则》意义上的国家人权机构，但许多部门承担着类似的职责，例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各级政府部门均设有信访办公室，接受、调查和处理各种申诉。人民检察院是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对羁押场所进行监督，保障在押人员的合法权利。中国政府还制定与实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专门设立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联席会议机制，负责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实施、监督和评估。联席会议的牵头单位为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和外交部，成员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 50 多个部门。

中国目前共有监狱 686 所，其中女子监狱 31 所，未成年犯管教所 29 所。近几年来，中国监狱进一步加大开放力度，每年监狱都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到监狱考察，定期对罪犯家属和社会公众开放。除监狱外，中国每个看守所都会聘

请特邀监督员，特邀监督员二人以上可以在任何时间巡查看守所；定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听取意见和建议。2009 年以来，公安部在全国推行看守所对社会开放，要求看守所通过召开律师座谈会、邀请新闻媒体采访、接待各界人士参观等多种方式，将看守所执法和管理置于公众监督之下，充分听取各方意见，改进工作。看守所每月设立一个工作日作为对社会开放日，并在媒体予以公告。也在网上接受单位预约，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安排。看守所当地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以及在押人员家属，持有效证件或团体介绍信，通过向看守所预约登记，经过看守所审查并办理相应手续后，可以在开放日到看守所进行参观。目前，暂未以社区组织为单位统计相关数据。

经统计，2008 年至今年 5 月份，全国检察机关共组织了 14070 次人大代表对羁押场所的随机考察。其中，2008 年 1498 次，2009 年 1618 次，2010 年 1743 次，2011 年 1729 次，2012 年 1792 次，2013 年 1981 次，2014 年 2342 次，2015 年 1 至 5 月份 1367 次。

21. 请针对委员会上次结论性意见(第 28 段)，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监督看守妇女和女童的执法人员，对涉嫌暴力侵害被羁押妇女事件调查的数量，包括向驻所检察官的投诉数量，以及对责任者起诉的数量。是否有执法人员被解职或受到其他处罚？

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监狱法》和《看守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对看守所、监狱羁押的妇女有专门的保护措施，包括：（1）看守所应当配备女工作人员管理女性在押人员，监狱女犯由女性人民警察直接管理。看守所收押犯罪嫌疑人时，对女性犯罪嫌疑人的人身检查，由女工作人员进行。监狱收监罪犯时检查身体，女犯由女性人民警察检查。押解女性在押人员出所时，应当有女工作人员负责途中的生活管理。（2）中国专门建设和改造了女子看守所和女性在押人员监区，对男性和女性在押人员，成年和未成年在押人员，实行分别羁押。监狱对成年男犯、女犯实行分开关押和管理。对女性在押人员坚持依法、文明管理，注重权利保护，如针对女性心理、生理特点，设置心理咨询室，由心理咨询师对其进行心理辅导，在女性生理期给予特殊生活照顾，组织女性在押人员开展文体活动等。（3）检察机关对看守所、监狱关押和管理女性在押人员的活动实行监督。对于体罚虐待女性在押人员构成犯罪的看守所、监狱的监管人员，依法立案侦查，

追究其刑事责任。目前，国家禁毒委正根据中国全国妇联等方面的建议研究制定《毒品犯罪特殊群体打击处理办法》，关注和保护怀孕、哺乳期妇女等毒品犯罪特殊人群在羁押场所的基本人权。

第12条和第 13 条

22. 关于缔约国报告第 72 段和第 74 段，请提供 2008 年以来关于以下内容的年度更新数据，按罪行、羁押地点和民族、受害者的年龄和性别分列：检察机关或其他有关部门收到投诉的数量，包括对酷刑或虐待的投诉，对企图实施酷刑或虐待的投诉，对共谋或参与此类行为的投诉，及有对执法人员涉嫌杀人或过度使用武力，或在其默许或同意下杀人或过度使用武力的投诉；已调查的此类投诉数量，分别由什么部门调查；被驳回的投诉数量；被起诉的投诉数量；被定罪的投诉数量；适用了哪些刑罚和纪律处分，并说明刑期长度。还请详细说明每年被依职权起诉的酷刑和虐待案件调查的数量，以及医生对被羁押人进行医学检查后报告的酷刑或虐待案件的数量和处理结果。

据统计，2008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通过检察机关 12309 举报平台反映的刑讯逼供和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的案件数量分别是 1321 件和 17 件。2008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刑讯逼供和虐待被监管人犯罪嫌疑人分别是 396 人和 268 人。分别为：2008 年起诉刑讯逼供犯罪嫌疑人 92 人和虐待被监管人犯罪嫌疑人 42 人，2009 年起诉刑讯逼供犯罪嫌疑人 60 人和虐待被监管人犯罪嫌疑人 36 人，2010 年起诉刑讯逼供犯罪嫌疑人 81 人和虐待被监管人犯罪嫌疑人 37 人，2011 年起诉刑讯逼供犯罪嫌疑人 55 人和虐待被监管人犯罪嫌疑人 28 人，2012 年起诉刑讯逼供犯罪嫌疑人 48 人和虐待被监管人犯罪嫌疑人 33 人，2013 年起诉刑讯逼供犯罪嫌疑人 37 人和虐待被监管人犯罪嫌疑人 44 人，2014 年起诉刑讯逼供犯罪嫌疑人 20 人和虐待被监管人犯罪嫌疑人 43 人，2015 年 1 至 6 月起诉刑讯逼供犯罪嫌疑人 3 人和虐待被监管人犯罪嫌疑人 5 人。

具体定罪情况如下：

日期	因刑讯逼供被 判处有期徒刑	因暴力取证被 判处有期徒刑	因虐待被监管人被判 判处有期徒刑
2009 年	60	2	26

2010 年	60	2	34
2011 年	36	1	26
2012 年	49	0	22
2013 年	32	0	32
2014 年	31	2	36
2015 年 1-6 月	11	0	19

在羁押场所内因体检发现可能存在酷刑的情况，可以向公安机关督察部门、人民检察院派驻看守所的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将依法进行调查，对于查证属实的，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23. 请针对委员会上次结论性建议(第 21 段)，说明对镇压 1989 年北京天安门广场抗议期间国家公职人员据称过度使用武力、实施酷刑及其他虐待行为进行调查的结果(如有)，以及相关纪律处分和(或)刑事诉讼。还请说明因参加该抗议仍被关押者的人数、关押地点和刑期长度，以及据称因 2014 年组织活动或表达观点以纪念该事件 25 周年而被羁押的人数、关押地和刑期长度。有报告称，当局继续压制受害者家属、幸存者或支持者纪念该事件并要求对 1989 年侵犯人权进行问责的任何行为。

对这一问题，中国政府已于 2009 年对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和建议所作评论 (CAT/C/CHN/CO/4/Add. 2) 中表明了立场。中方希委员会严守自身职责，避免将审议工作政治化。

24. 请针对委员会上次结论性意见(第 25 段)，说明是否进行了独立调查，以澄清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引述的器官移植数量和可确定的器官来源之间的不一致，以及器官移植数量增加与“开始迫害”法轮功学员时间的一致。是否有人因参与对法轮功学员非自愿摘除器官而受到制裁或被解职、调职？还请评论有关法轮功学员如周向阳、胡艳荣以及为法轮功学员辩护的律师如王永航，被非法拘留、施加酷刑并死于羁押期间所受伤害的指控。

中国《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对器官移植有严格的规定，人体器官捐赠必须取得捐赠者本人的书面同意。所谓“中国摘取‘法轮功’练习者器官”完全是“法

轮功”杜撰的谣言。相反，正是“法轮功”编造歪理邪说，实施精神控制，导致大量痴迷者自残、自杀。

中国政府始终认为，绝大多数“法轮功”练习者都是受李洪志及“法轮功”歪理邪说的欺骗而误入歧途的，他们也是受害者。中国政府依法取缔“法轮功”邪教组织，打击处理极少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法轮功”顽固分子，以维护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全体中国人民包括“法轮功”受害者的权利。

25. 请针对 2009 年及之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生的事件，提供资料说明对酷刑和其他虐待指控的调查、起诉和惩罚情况，以及对参与暴力行动者，主要是维吾尔族成员的处决情况。请说明是否对伊力哈木·土赫提 2014 年 1 月被拘留后所受酷刑的指控展开了调查。缔约国是否已允许独立观察员，包括人权理事会的少数群体问题负责人，不加限制地进入冲突地点、查阅相关文件、接触证人和被羁押人员？

2009 年 7 月 5 日在乌鲁木齐发生的打砸抢烧事件是由“暴力恐怖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和宗教极端势力”在境外煽动境内实施的严重暴力犯罪事件，其险恶用心是妄图破坏国家统一、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2009 年 10 月 12 日及以后，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数起涉及“7·5”事件的重大犯罪案件。在诉讼过程中，司法机关依法办案，保障各被告人合法权益，包括确保其依法行使法律规定的各项诉讼权利。不存在所谓“酷刑”现象。法庭使用被告人的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了诉讼，也提供同声传译，以保证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方便旁听群众及时了解案情和庭审进程。新疆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族各界群众，媒体记者及被害人亲属、被告人亲属旁听了开庭审理。

伊力哈木·土赫提犯有分裂国家罪。中国司法机关严格依照中国法律对伊案进行审理并作出判决。案件审理过程中，伊及其辩护人各项权利均依法得到了充分保障。伊本人现在身体健康，正在监狱中服刑，其家人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申请探视。关于伊力哈木·土赫提被捕入狱后遭受酷刑的指控没有事实依据。

26. 请根据委员会上次结论性意见(第 29 段)，说明针对执行人口政策时采用强制绝育和强制堕胎等强迫和暴力措施的公职人员和其他人员，包括缔约国在

回应中提及的临沂官员，共调查和起诉多少案件；请酌情详细介绍适用了哪些类型的处罚和纪律措施，及提供的相关补救。

中国政府认真践行《开罗人发大会宣言》，计划生育措施以宣传倡导和避孕为主。因避孕失败导致非意愿妊娠者，医生给予医学指导，尊重夫妇或者个人做出的选择。对于要求终止妊娠者，计划生育和医疗服务机构为受术者提供安全的服务，保证妇女的身心健康。在中国，实施人工流产手术，必须征得受术者本人的同意，不得强迫手术，更不得实施非法拘禁行为，对违反法律规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 39 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地方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也对行政行为中的违法现象规定了处罚措施。

2012 年 6 月，陕西省对安康市镇坪县发生的大月份引产事件进行责任追究，分管副县长等 7 人受到党纪和行政处分。山东临沂计生办采取强制措施执行计划生育政策一案发生后，国家卫生计生委立即派员赶赴当地开展调查。当地政府及时采取措施，对 6 名相关责任人给予撤职、警告等处分，要求各级各部门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做好各项工作，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27. 请针对 2008 年和之后在西藏自治区和相邻自治州、县发生的事件，提供下列信息：

(a) 因公开表达不同政见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数，采取了哪些措施保证被拘留者在押期间享有基本的法律保障和人道待遇。请说明以下人员的所在地、健康状况和家属探视权：卓什确，洛桑贡觉，久美嘉措，丹增德勒仁波切，格桑亚培，白玛赤勒和恰多，洛洛，夏吾扎西，赤列才嘎，阿闳普雄，确赛和白玛仁增。

(b) 在报告期间收到的关于威胁和攻击公开表达不同政见者、镇压示威者时过度使用武力包括据称因警察开枪滥射人群而造成死亡的投诉数量(按罪行分列)，以及对这些投诉进行调查、起诉、定罪和惩罚的情况，包括 2008 年 3 月 16 日 13 人死于阿坝州，2008 年 4 月 3 日 8 人死于东科寺；2010 年 8 月 17/18 日 1 人死于白玉县；2011 年 4 月 21 日 2 人死于阿坝州；2012 年 1 月 23 日 2 人

死于炉霍县，据称还有 36 人受伤；2012 年 1 月 24 日 2 人死于色达县；2012 年 1 月 26 日 1 人死于壤塘县；2012 年 2 月 9 日两兄弟死于炉霍县，据称他们当时正在洛巴村探亲；2012 年 3 月 6 日 1 人死于贝玛(Pema)，据报告有另外 2 人受伤；2014 年 8 月 12 日 3 人死于甘孜，有另外 2 人据称因受枪伤入院，命运不详；以及 2014 年 11 月 21 日吾雄村村长阿旺莫兰死于比如县。

(c) 针对因 2008 年及之后在西藏自治区及邻近自治州、县发生事件而被拘留者遭受酷刑和其他虐待指控的投诉数量(按罪行分列)，以及进行调查、起诉、定罪和惩罚情况，包括龙晋美(Long Jigme)在 2008 年 3 月 23 日至 5 月 12 日之间和 2009 年 4 月 10 日至 7 月 29 日之间，丹增南木加在 2008 年 3 月，格桑寸直在 2008 年 3 月据称分别遭受的酷刑。

中国公民不会因与官方政策有分歧而被拘留，相关指控并不属实。任何被拘留者在押期间均享有法律保障和人道待遇。以下是目前我们查询到的有关人员的情况：

卓什确，于 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6 月间非法出入境，进行分裂活动，得到间谍组织达赖集团“安全部”的支持，其行为构成偷越国(边)境罪和间谍罪，被处以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卓什确的各项合法权利均得到充分保障。

丹增德勒，俗名阿安扎西，因犯有爆炸罪、煽动分裂国家罪被判处死缓，后减为无期徒刑，因心源性猝死经医院抢救无效，于今年 7 月 12 日死亡。阿安扎西服刑期间，其合法权利依法得到保障。阿安扎西死因明确，对其病情的救治及时、得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示威游行法》对中国公民在境内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活动有明确规定。对于个别违法犯罪案件，当地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所谓“随意逮捕、拘禁相关人员”、“不加区分地开火导致死亡”、“镇压游行示威过程中过度使用武力”、“有关被拘留人员遭受酷刑”等言论属歪曲事实。

28. 请针对委员会上次结论性意见(第 20 段和第 31 段)提供以下信息：

(a) 检察机关如何在发挥监所检察职能时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尤其在身兼执法人员的监管者和追诉者双重身份的情况下。检察机关能否不事先通知而视察羁押场所？请说明有哪些监督机制确保检察机关在进行监所检察以及行使调查职能时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请澄清政法委在调查方面对公、检、法部门行使什

么权力。

(b) 纪律调查期间，如何保证缔约国报告第 70 段提及的公安机关纪委和监察部门的独立性，确保涉嫌实施酷刑的人员和监察人员之间没有上下级或部门间的联系。公安机关纪委、监察部门是否有权干预公安机关涉嫌实施酷刑或虐待的案件，在调查期间如何与检察机关互动？

(c) 缔约国有什么机制在受害者被剥夺自由的案件中确保酷刑和虐待投诉体系的保密性和独立性，以及如何保护此类受害者不遭到报复。

(d) 对于有初步证据显示实施了酷刑和虐待的人，是否有规定将其停职或转岗。有报告称实施酷刑者极少被停职、起诉或要求承担法律责任，请对此作出评论。

(1) 中国《宪法》明确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检察机关虽然同时拥有公诉权和刑事执行监督权，但分属不同的部门行使，能够保障各自职权行使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中国《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监狱法》具体规定了检察机关对监所活动实行监督。这些规定都为保证检察机关独立性提供了明确法律依据。同时，检察机关通过对监狱、看守所实行巡视检察、派驻检察、巡回检察等监督制度和机制，可以保证检察人员的独立性。检察人员可以在事先不通报的情况下视察羁押场所。

政法委员会在反酷刑方面的职责主要是通过协调各司法机关工作、督促依法履职、创造公正司法环境，带头依法办事，保障宪法法律正确统一实施。政法委支持政法机关依照宪法法律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开展工作，不参与直接调查，更不对案件的证据采信、事实认定、司法裁判提出具体意见。

公安纪委监察部门依纪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开展调查工作。在有证据表明公安民警实施酷刑或虐待行为时，公安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有权依纪依法介入，开展调查。对于涉嫌职务犯罪的，依法移交检察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党纪和行政规定给予处分。

(2) 2005 年以来，公安机关纪检监察部门和检察机关反渎职侵权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信息共享、查办案件等方面协作配合，双方每年召开一至两次会议，通报相关工作情况特别是公安民警职务犯罪案件情况。

(3) 人民检察院派驻看守所、监狱的检察机关建立了检察官信箱、在押人

员约见检察官、检察官与在押人员谈话等工作机制和制度，检察官可以随时接受在押人员的控告、举报，也可以主动找在押人员谈话，了解是否存在在押人员受到酷刑、虐待或者打击报复等违法情形，如发现违法情况，依法予以纠正。

(4) 依据有关监察法律纪律规定，检察机关监察机构在调查检察人员涉及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案件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建议暂停被调查人执行职务。对查证属实的案件，在追究被调查人纪律责任的同时，如果认为被调查人不适合继续从事检察工作，可以建议组织人事部门对被调查人调整工作岗位或调离检察机关。被调查人如构成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等犯罪，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具体数据参见对第 22 题的答复。

29. 委员会就缔约国执行第 14 条发布了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12 年)，请提供报告期内有关该意见第 46 段所提各项的信息，尤其请提供以下信息：

(a) 酷刑和虐待的受害者，包括家庭暴力、性暴力和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在多大程度上可以获得康复服务，包括医疗和心理支持。

(b) 国家对羁押场所酷刑和虐待受害者的赔偿范围是否涵盖物质和精神赔偿以及其他形式的赔偿，如恢复原状、补偿(包括恢复尊严和名誉)和保证不再发生。

(c) 对于酷刑或虐待受害者及家属有哪些保护措施，请说明已经向酷刑受害者提供的保护措施，在请求保护的数目中所占比例。还请说明酷刑受害者是否能获得无偿法律援助。

(1) 关于家庭暴力案件受害者，由相关专家对受害者提供心理疏导。在被拐妇女儿童回归服务方面，关心和帮助返乡被拐妇女儿童解决难题，耐心做好亲属、邻居的思想工作，消除歧视，为其争取平等的经济、社会待遇，使她们重树生活信念。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 17 条第 4 项、第 5 项规定，“涉酷刑问题的国家赔偿案件种类”包括：1、刑讯逼供造成公民身体伤害的国家赔偿；2、刑讯逼供造成公民死亡的国家赔偿；3、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的国家赔偿；4、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死亡的国家赔偿；5、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的国家赔偿；6、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

民死亡的国家赔偿。

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国家赔偿的主要方式是支付赔偿金，也包括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以及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3) 一经收到酷刑指控，中国主管机关立即开展调查，对受害人及家属进行问询，必要的身体检查和心理咨询治疗等，对查实确有酷刑的，对施害人依法追究，对受害人给予赔偿，包括支付赔偿金、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以及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等。

根据《法律援助条例》第 11 条规定，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可以申请法律援助。对于酷刑或虐待受害者符合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的，可以申请获得无偿法律援助。

30. 请提供每年准予的补救和赔偿措施的数据，按索赔者的性别和民族分列，包括自 2008 年审议上次定期报告以来法院裁定和实际向酷刑或虐待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的康复措施。该信息应包括因在羁押场所遭受酷刑和虐待而要求国家赔偿的申请数量、因法院不作为而失去时效的申请数量、获得批准的申请数量，请说明涉及精神赔偿的案件数量，以及成功获得赔偿案件的赔款额度。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各级法院共审结国家赔偿案 6311 件，赔偿金额为 25187.11 万元。法院受理的因刑讯逼供致人伤害、死亡的刑事赔偿案件数量较少，据统计，2009 年至 2015 年 6 月共 12 件。需要说明的是，法院受理的是不服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赔偿决定的案件，实践中多数案件已由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妥善处理，无需再向法院提起。此类案件均由检察机关公诉至法院，法院都会在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期限内审理完结，不存在所谓的因不作为导致超出时效的情况。

公安机关在执法办案过程中发生涉案人员非正常死亡案件，均第一时间由检察机关介入调查，涉嫌刑讯逼供犯罪的，由检察机关对民警立案查处。对于符合国家赔偿条件的，依法启动国家赔偿程序，给予及时合理的赔偿。

部分案例情况如下：

【申伟峰案】经审理查明，2000 年 5 月 7 日，新密市公安局苟堂镇派出所正在办理一起刑事案件时，该所副所长牛浩义对申伟峰刑讯逼供致其右耳受伤。河

南高院 201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赔偿决定书，由新密市公安局支付申伟峰残疾赔偿金 190372 元。

【李铁英案】扶沟县公安局赔偿李铁英被羁押 51 天的赔偿金 9299.85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2000 元。（本案精神损害抚慰金既包括刑讯逼供，也包括违法刑事拘留。）

【呼格吉勒图案】内蒙古高级法院向呼格吉勒图的父亲李三仁、母亲尚爱云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 1047580 元，限制人身自由赔偿金 12041.40 元、精神损害赔偿金 100 万元，共计：205.962140 万元。

【张辉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支付赔偿张辉侵犯人身自由权赔偿金 65.57306 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45 万元，共计 110.57306 万元。

【张高平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支付赔偿张高平侵犯人身自由权赔偿金 65.57306 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45 万元，共计 110.57306 万元。

【田伟冬案】赔偿请求人田伟冬被羁押 17 年之久，致其精神损害严重后果，赔偿义务机关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同意以限制人身自由赔偿金的 70%左右确定精神损害抚慰金，决定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75 万元，共计 182.40415 万元。

第 15 条

31. 关于缔约国报告第 89 段提到的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第 54 条，请说明援引该条规定的所有案件的情况以及每个案件的结果。还请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在实践中确保：依据证据而非在押者的供述定罪；检察官和法官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被告人提出的排除涉嫌通过刑讯逼供获得证据的请求，包括规定多大数量或哪种证据可被视为足以排除刑讯逼供的可能；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中，医学专家证人可以出庭作证，包括制定其出庭的准则。在这方面，请详细说明缔约国报告第 91 段和第 92 段中提及措施的落实情况和效果。

涉及适用《刑事诉讼法》54 条的部分代表性案例如下：

【王志高案】被告人王志高，2013 年因涉嫌贩卖毒品罪被逮捕。庭审期间，王志高提出 2013 年 3 月 13 日的供述系被办案人员殴打后作出；2013 年 3 月 14 日的供述系根据办案人员的提示作出；2013 年 3 月 28 日的供述系办案人员伪造，请求排除上述供述。

法院认为，因王志高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3 月 14 日和 3 月 28 日所作的有罪供述在取证程序上存在多处疑点，均不予采信，除上述供述外，指控王志高实施该两次贩卖毒品行为的证据仅有证人熊康飞的证言，未能达到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故对相关贩卖毒品指控依法不予认定。

【唐启华案】被告人唐启华，2012 年因涉嫌犯抢劫罪被逮捕。庭审期间，被告提出自己在侦查机关所作供述系刑讯逼供所得，自己不构成强制猥亵妇女罪。

法院认为，被告人入所体检表上载明其大腿有皮外伤，而公安机关提供的无刑讯逼供的情况说明无其他证据佐证，因此不能单独作为证明取证过程合法的依据，故不能排除是否存在非法收集被告人供述的合理怀疑，对于被告人在侦查机关的供述应予以排除。

【陆武案】被告人陆武，2013 年因涉嫌犯运输毒品罪被逮捕。庭审期间，被告人陆武辩称其在公安机关的有罪供述系被刑讯逼供后作出的，其行为不构成运输毒品罪。

法院认为，有多份证据证明被告人陆武有眼睛青紫，面部肿胀的情形，而公诉机关未能提供同步录音录像等更有力的客观证据。根据现有的证据及线索，不能排除公安机关存在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因此对被告人陆武在审判前的所有供述都应予以排除。

【向发芝案】被告人向发芝，2013 年因涉嫌犯行贿罪被逮捕。庭审期间，被告人辩称其在侦查阶段所作的供述是虚假的，系侦查人员刑讯逼供、疲劳审讯、指供诱供形成。

法院认为，由于检察机关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据证实向发芝庭前供述的合法性，该证据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

【廖兵案】被告人廖兵，2011 年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逮捕。庭审期间，被告人辩称其有罪供述系通过刑讯逼供获得，不能作为定案依据，应予以排除。

法院认为，现有证据无法排除通过刑讯逼供获取廖兵有罪供述的合理怀疑，依法应予以排除，不能将其作为定案的依据。

《刑事诉讼法》第 53 条明确规定不轻信口供，不单凭口供定罪和处以刑罚。这也是中国司法实践的一贯做法。

《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确保了被告人提出的排除通过刑讯逼供所取得的证据的请求会得到迅速和认真的审查。该法第 55 条、第 57 条分别规定，人民检察

院接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发现侦查人员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应当进行调查核实。在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法庭调查的过程中，人民检察院应当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加以证明。这是中国关于非法证据排除的法律规定，也是司法实践的一贯做法。具体案例见上文。

《刑事诉讼法》第 192 条规定，“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申请法庭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提出意见”。医学专家属于“有专门知识的人”，可以出庭作证。关于医学专家证人出庭作证的具体案件，在上述所列个案中，医生的鉴定意见是认定刑讯逼供的重要证据。

32. 请提供报告期间的统计资料，说明被羁押人声称遭受刑讯逼供案件的数量、此类投诉得到调查的数量以及调查的结果，包括对被定罪的酷刑实施者的惩罚(如有)，以及对受害者的补救和赔偿(如有)。请澄清在审讯室对在场所有人进行录音录像的做法是否已普及全国，并提供数据说明录音录像的使用情况和结果，或者是否利用录音录像起诉过执法人员或其他官员。国内法律框架下是否承认沉默权？

关于刑讯逼供数量以及调查结果，请参见问题 22 的答复。

关于讯问录音录像工作情况。在全国范围内，公安机关均要求在办案区安装了覆盖全区域的电子监控设备，并联网到监控中心，将民警的执法行为置于“电子眼”的监控之下。按照上述要求，目前绝大多数地区完成了办案区改造。在办案区内开展执法活动，一律要有视频监控并记录，坚决杜绝执法安全事故发生。2014 年，公安部印发了《公安机关讯问犯罪嫌疑人录音录像工作规定》，在《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应当讯问录音录像的案件范围，明确每一次讯问应当全程不间断进行，并规定了严格的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以确保讯问活动规范合法。

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 201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在每次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对讯问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在讯问笔录中注明。2014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人民检察院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制度，特别是明确办案人员实施选择性录音录像、为规避监督而故意关闭录音录像系统等行为应承担的相应责任，确保同步录音录像制度得到全面落实。

关于沉默权。中国的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与沉默权的精神是一致的。《刑事诉讼法》第 49 条规定了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人民检察院承担，第 50 条规定了严禁刑讯逼供和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第 53 条规定了不得单凭口供定罪。

33. 请说明在下列案件中是否对使用刑讯逼供展开了调查，如已展开，请说明调查结果，以及投诉人在投诉后是否得到独立医生的检查，检查是在调查的哪个阶段进行的：

(a) 杨春林，据称在审讯期间遭受了刑讯逼供，并于 2008 年 3 月被判处有期徒刑 5 年。

(b) 甘锦华，据称因刑讯逼供而招供，被判处死刑，提出上诉后被驳回，并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被处决。

(c) 樊奇航，据称遭受刑讯逼供，但法院未考虑此情节，判处其死刑；上诉被驳回，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被处决。

(d) 吕江波，据称因刑讯逼供而招供，2010 年 10 月 28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 11 年。

(e) 刘萍，据称在审讯期间遭到刑讯逼供。

据了解，在杨春林案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杨春林在庭审和上诉时均没有提出其受过刑讯逼供，其辩护人在庭审中也没有提出杨春林受到刑讯逼供。

对于刘萍案，庭审中被告人提出，2013 年 4 月 28 日有人将其头打出血，要求排除非法证据，辩护人也对此发问。法庭就此问题审查是否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要求公诉人作出说明。公诉人表示，4 月 28 日入监体检报告未发现被告人头部有伤或有血，且此后的笔录被告人均未反映挨打。审判长在听取了被告人的陈述、辩护人及公诉人的意见后，认为公诉人有入监体检表等证据，而被告人提供的线索或材料笼统、不具体，经审查，不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

第 16 条

34. 有报告称《08 宪章》的签署者，如 2010 年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刘晓波、其妻子刘霞、王德邦和张祖桦，受到不断增加的骚扰和恐吓，包括被拘留和逮

捕，请结合委员会上次结论性意见(第 19 段)，对这些报告作出评论。请澄清“颠覆国家政权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且情节严重”、“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和“寻衅滋事罪”等罪名的适用标准，并请说明自 2008 年以来因上述罪行被剥夺自由的维权者和律师的人数，按年份和罪行分列。请提供统计数据，说明报告期间国家公职人员或非国家公职人员因活动人士维权或上访，殴打、威胁和骚扰当事人或其家属包括未成年人的情况，按违法类型说明此类案件投诉数量，投诉调查结果，以及起诉数量、审判结果。在这方面，请说明对国家公职人员威胁、恐吓徐义顺、刘沙沙和据称在押期间还遭受了虐待和酷刑的陈光诚的案件的调查结果。缔约国如何保护未成年人，尤其是活动人士或上访者的子女，不因被讯问和恐吓而遭受精神虐待？请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防止非国家工作人员暴力拆迁或拦截公民上访活动。

中国公民的合法权利受到法律保障。中国不存在政府对公民的恐吓及报复行为。同时，对于颠覆国家政权、煽动颠覆国家政权，以及严重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犯罪分子，公安机关将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予以追究刑事责任。

刘晓波因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1 年，剥夺政治权利 2 年。刘晓波现在服刑期间，有关部门依法安排刘的家人探视，保障其各项合法权利。刘晓波之妻刘霞没有被软禁以及采取任何法律强制措施。

王德邦，现住广西桂林，公安机关严格依法保障其合法权利，不存在其遭受所谓“酷刑、骚扰、威胁和恐吓”等情况。

张祖桦，现住北京，公安机关严格依法保障其合法权利，不存在其遭受所谓“酷刑、骚扰、威胁和恐吓”等情况。

徐义顺，河北保定人，公安机关严格依法保障其合法权利，不存在其遭受所谓“酷刑、骚扰、威胁和恐吓”等情况。

刘沙沙，河南南阳人，公安机关严格依法保障其合法权利，不存在其遭受所谓“酷刑、骚扰、威胁和恐吓”等情况。

陈光诚，2006 年因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和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4 年 3 个月，2010 年 9 月刑满释放。2012 年 5 月 19 日，陈出境赴美留学，陈的妻子和子女一同前往。

群众通过信访形式提出个人诉求，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依法

受到保护。非法限制信访人人身自由的行为，是法律所不允许的。对此类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中国政府在房屋征收拆迁过程中，注重规范强制执行程序、确保公平补偿、维护拆迁（或征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提供法律保障。对于在征收拆迁过程中发生的矛盾纠纷，当事人可以依据《拆迁条例》、《征收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进行处理。

35. 有报告称，活动人士和上访者被强行送入精神病医院，作为对其活动的惩罚，请对此加以评论。在这方面，请说明是否已开始调查对非自愿住院的指控，包括赵秀珍被违背本人意愿送入南山区精神病院，邢世库被羁押在医院；2014年5月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宣布对后者的羁押为任意羁押。

中国精神病医院接收患者，严格按照《精神卫生法》依患者的病情状况做决定（另参见第38题答复），与患者身份无关。

《精神卫生法》第53条规定：“精神障碍患者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者触犯刑法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理”。中国《刑法》、《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对触犯刑法的精神病人，经法定程序鉴定，如果有刑事责任能力，由人民法院依法处以相应的刑罚；对于经法定程序鉴定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由人民法院决定是否强制医疗（2012年修正的《刑事诉讼法》专门增加了“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只有在实施暴力行为，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社会危害性已经达到犯罪程度，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的，才可能被决定强制医疗。在强制医疗执行过程中，通过诊断评估，被强制医疗人员经治疗后病情好转、不具有人身危险性的，强制医疗所和被强制医疗人员及其亲属都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解除强制医疗的意见。人民检察院对强制医疗工作进行监督。

36. 请针对委员会上次结论性意见(第24段)提供以下信息：

(a) 采取了哪些实际措施确保快速、公正和有效地调查警察或普通公民对少数民族人士的歧视或暴力行为。请提供信息说明报告期间对民族性暴力和歧视案件的投诉、调查、起诉和定罪情况。

(b) 根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采取了

哪些行动，以通过全面的法律消除基于民族或族裔的歧视。

(c) 少数民族执法人员的数量，按民族分列，以及为增加此类执法人员数量已经采取或打算采取的措施。

(1) 中国公民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受到法律的同等保护，无论针对谁，只要涉嫌实施刑讯逼供、暴力取证或虐待被监管人等犯罪行为，中国检察机关一律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处理，这是司法实践的一贯做法。

(2) 中国法律禁止民族歧视。《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明确规定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对民族歧视的行为规定了相关处罚措施。另外，《广告法》、《商标法》、《邮政法》、《就业促进法》等多部法律，也都明确规定了禁止民族歧视的相关内容。

(3) 公安部高度重视提升公安队伍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公安民警的执法素质。自 2013 年起，公安部依托公安大学、刑警学院为藏族在职民警举办专业培训班，每年为藏区公安机关培训基层骨干 100 人、警务实战教官 50 人，并协调部属院校和部分东部地区省属公安院校扩大藏族学生招生规模。同时，积极与公务员主管部门沟通协商，研究制定藏族学生单独招录优惠政策，最大限度地保障其毕业后进入公安机关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2015-2019 年全国法院教育培训规划》将“基本解决民族地区双语法官短缺问题”作为总体目标之一，并就加强西部地区和民族地区双语法官培养培训作出具体部署，如组织讲师团定期赴西部地区巡回授课、举办少数民族地区法官专题培训班、组织发达地区法院对西部和少数民族地区法院进行培训支援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9、2011、2013 年三次组织讲师团赴西部地区开展巡回授课，累计培训西部法院干警 20.6 万余人次。每年组织举办少数民族法官培训班、藏区法官培训班、新疆、西藏和青海等省区的法院法官培训班等。2015 年 4 月，最高人民法院与国家民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民族地区民汉双语法官培养及培训工作的意见》，部署开展双语法官“千人计划”，即到 2015 年培养双语法官 1500 名。最高人民法院从 2013 年开始设立“双语法官培训专项经费”，每年拨款 200 万元，用于开展少数民族地区双语法官培训工作，2013 和 2014 年共培训双语法官 742 人。最高人民法院先后批准在西藏拉萨、青海西宁、甘肃舟曲、内蒙古呼和浩特等地设立了藏汉、蒙汉等双语法官培训基地，2017

年前将组织相关地区法院继续建立维汉、哈汉、朝汉等双语法官培训基地。

最高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解决少数民族地区基层检察院法律人才短缺问题，采取了包括改进招录方法在内的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具体措施。一是实施加快培养选拔少数民族检察人员。2008 年开始，定向为西部及其他经济欠发达地区基层检察院培养实战能力强的应用型法律人才，并扩大面向少数民族基层检察院的“双语班”培养规模。二是放宽司法考试报名学历条件。国家司法考试实行放宽报名学历条件、放宽地区降分录取和西藏单独划线以及少数民族地区统一考试、在职人员单独考试和统一考试、分别录取等试点政策，业务岗位法律职业资格人员总数都有明显增加。三是在包括少数民族区域的部分地方放宽担任检察官学历条件。考虑到中国经济文化发展的不平衡，根据《检察官法》关于适用法律专业本科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经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核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担任检察官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毕业”的规定，最高检曾会同最高法院下发了《关于在部分地方放宽担任法官检察官学历条件的通知》。2012 年，最高检下发通知，继续在部分地方放宽担任检察官的学历条件，规定担任检察官的学历条件可以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毕业，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辖的自治县、自治旗，各自治区所辖县、旗，各自治州所辖县基层人民检察院；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分院和市人民检察院，县级市、市辖区基层人民检察院。此政策实施 3 年来，收到较好效果。

截至 2014 年底，全国监狱系统警察总数 31 万余人，少数民族警察 2.4 万余人，全部接受教育培训。

37. 请针对委员会上次结论性意见(第 34 段)，说明报告期间死刑判决的数量，执行死刑的数量，每个人定罪量刑的理由，罪犯的民族，死刑判决上诉的数量和上诉结果。请说明死刑犯：是否被戴上脚铐或手铐，以及每天戴几小时；是否被单独囚禁，时间多长；是否可以接受探视，多长时间一次；是否被提前告知行刑日期，包括告知家属；是否可在严格私密的情况下与其律师见面。卫生部副部长黄洁夫宣布自 2015 年 1 月起停止未经死刑犯自由和知情同意而摘除其器官的做法。对此，请说明是否已对此类做法进行调查，未经本人同意而被摘除器官的被处决者家属是否有机会投诉涉嫌摘除器官者，是否已调查此类投诉，调查结果如何，包括有什么补救和赔偿。

中国法院始终坚持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严把死刑案件事实关、证据关和法律关，确保死刑只适用于极少数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因此，死刑案件的审理和判决都是公开的。中国将判处死刑、死刑缓期两年执行、无期徒刑以及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数据合并统计，不提供专门死刑数据。

关于对死刑犯使用戒具。《看守所条例》第 17 条规定，对已判处死刑、尚未执行的，必须加戴戒具。为死刑犯加戴戒具，是为了防止死刑犯实施暴力、脱逃、自杀和破坏监管秩序行为的一种临时性、预防性措施，不属于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关于死刑犯的单关押。中国法律未规定对被判处死刑的在押人员单关押。关于死刑犯接受探视。根据有关规定，死刑罪犯有权会见其近亲属，家属要求会见的，人民法院都准许并安排。律师在死刑复核期间可以会见死刑罪犯。

依法开展人体器官捐献利用工作，有利于挽救危重病人生命，符合医学伦理和人道主义精神。无论普通公民抑或被依法判处死刑的人，如其真诚、主动地提出自愿捐献尸体器官，这种意愿都应得到尊重。作为世界卫生组织成员国，中国政府一贯遵守世界卫生组织 1991 年人类器官移植指导原则开展人体器官移植工作，2007 年，颁布了《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和《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暂行规定》，重申：人体器官不得买卖，器官捐献遵循自愿、无偿原则；医疗机构用于移植的人体器官必须经捐赠者书面同意，捐赠者有权在人体器官移植前拒绝捐赠器官；医疗机构开展人体器官移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确保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需符合伦理原则。

38. 请针对委员会上次结论性意见(第 35 段)提供以下信息：

(a) 2013 年开始施行的《精神卫生法》如何规定个人非自愿住院的程序，包括获得律师帮助和定期司法审查住院决定的情况。还请说明该法针对精神残障者是否规定了除住院以外的其他选择。

(b) 精神卫生机构提供的“同性恋扭转治疗”，并澄清这种所谓疗法的含义和影响，包括是否经本人自由知情同意。

《精神卫生法》规定，精神障碍的住院治疗实行自愿原则，对实施非自愿住院治疗作出了严格限制，明确了实施的条件；对再次诊断和鉴定、及时评估和定

期检查的要求和保障当事人获得法律咨询和救济的权利也有明确规定。

根据该法第 30 条的规定，只有诊断结论、病情评估表明就诊者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才能对其实施非自愿住院治疗：一是已经发生伤害自身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的危险的；二是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

根据该法第 50 条的规定，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医疗机构实施住院治疗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等事项进行定期检查。进行检查时，应当听取患者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或者责令改正，并依法作出处理。

该法第 46 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应当尊重住院患者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这里的“通讯和会见”包括法律咨询。

为保障当事人司法救济权利，该法第 82 条明确规定，患者或者其监护人、近亲属认为行政机关、医疗机构等侵害患者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其他问题

39. 根据委员会上次结论性意见(第 39 段和第 40 段)，缔约国是否已考虑作出《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规定的声明并撤销此前对《公约》的保留和声明，特别是承认第 20 条规定的委员会的管辖权？

就公约第 21 条和 22 条发表声明属任择性规定，对公约作出保留的权利也属于缔约国主权。中国政府认真履行公约义务，尊重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同时也要充分考虑中国国情。中国将继续对此问题进行认真研究。